

第六部分 香港互联网使用现状调查报告

(2006年1月)

香港城市大学传播研究中心

第一部分 相关说明

- 1、网民：**本调查采用了两种“网民”的定义。其一是从 2000 年度香港调查起一直采用的“全球互联网研究计划”的定义（“你现在是否使用互联网”，简称 WIP 定义），以下部分内容将沿用此定义，以便与我们 2000~2004 年间的五次调查结果作比较。其二是从 2002 年度起采用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（CNNIC）定义（“平均每周使用互联网至少 1 小时”），以便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调查结果作比较。两种定义的统计结果略有不同，敬请读者引用时予以注明。
- 2、上网计算机：**指家庭内连入互联网的桌面电脑和手提电脑，但不计入可以上网的掌上电脑或带 PDA 功能的手机电话。
- 3、**本调查由香港城市大学传播研究中心资助、祝建华教授负责。本报告内容，并不代表香港城市大学。本次调查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二部分 调查结果

一、香港互联网络发展的宏观概况

（一）家庭上网计算机数

表 6.1 家庭上网计算机数

家庭总数	上网计算机总数	拨号上网家庭数	宽带上网家庭数*
229 万	178 万	10 万	168 万
占家庭总数的比例	78%	4%	73%
占上网家庭的比例	100%	6%	94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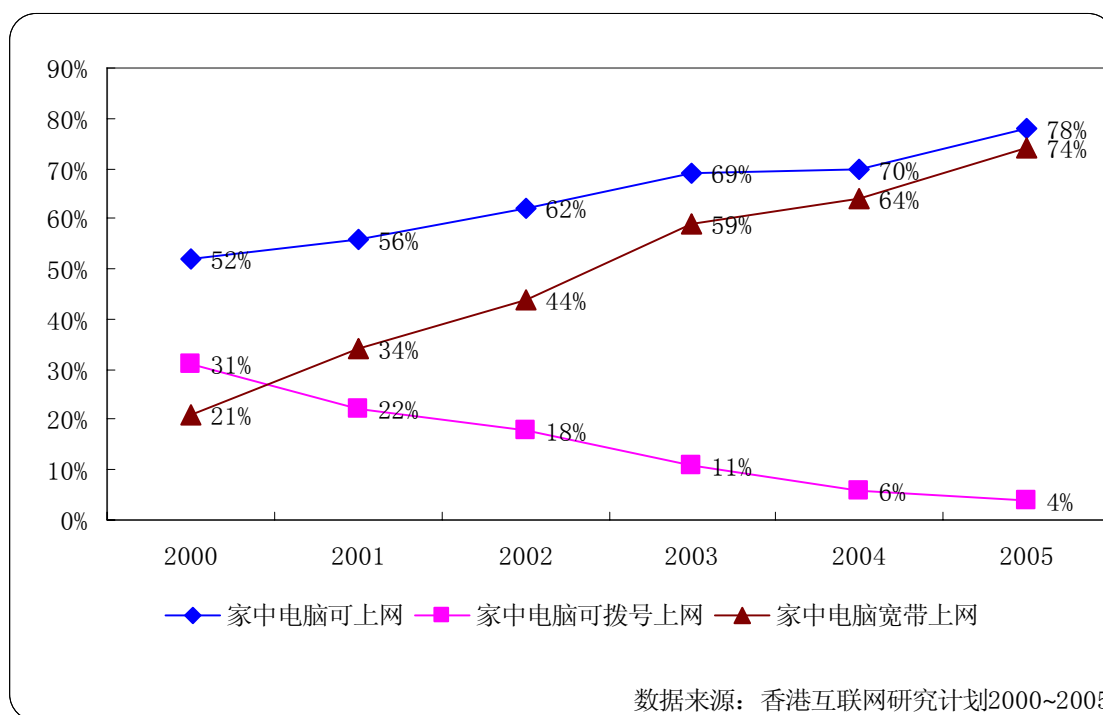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1 香港居民家庭上网情况

注：宽带上网包括 ADSL 和 Cable Modem 方式，但不包括 ISDN（计入拨号上网）和手机上网。

（二）网民人数

- 1、按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（CNNIC）定义计，在年龄为 6~84 岁之间的香港常住居

民中，有 400 万为网民（即占对应总体 653 万中的 61%），如考虑到抽样误差，实际网民可能在 388 万至 411 万之间。

2、按 WIP 定义计，在年龄为 18~74 岁之间的香港常住居民中，有 329 万为网民（即占对应总体 539 万中的 61%），如考虑到抽样误差，实际网民可能在 319 万至 338 万之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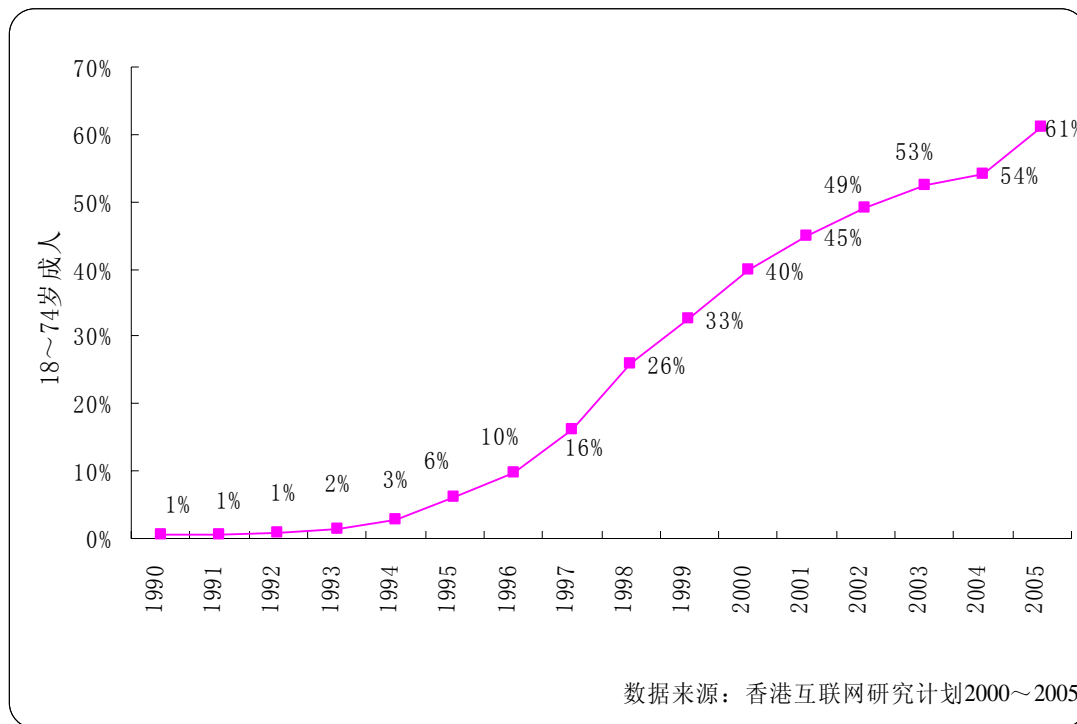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2 香港网民（WIP 定义）逐年增长趋势

二、网民行为意识调查结果

注：本部分的“网民”，如不注明为“WIP 定义”（18~74 岁），即按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（CNNIC）定义（6~84 岁）统计。问题带*者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下抽样调查问题，不带*者为香港抽样调查问题。

（一）网民个人信息

*1. 网民的性别：男性占 51%，女性占 49%，如表 6.2 上半部和图 6.3 所示：

表 6.2 网民性别分布

	2000.12	2001.12	2002.12	2003.12	2004.12	2005.12
网民构成						
男性	53%	54%	55%	53%	50%	51%
女性	47%	46%	45%	47%	50%	49%
网民普及率						
男性	44%	50%	53%	54%	57%	66%
女性	38%	39%	42%	43%	51%	57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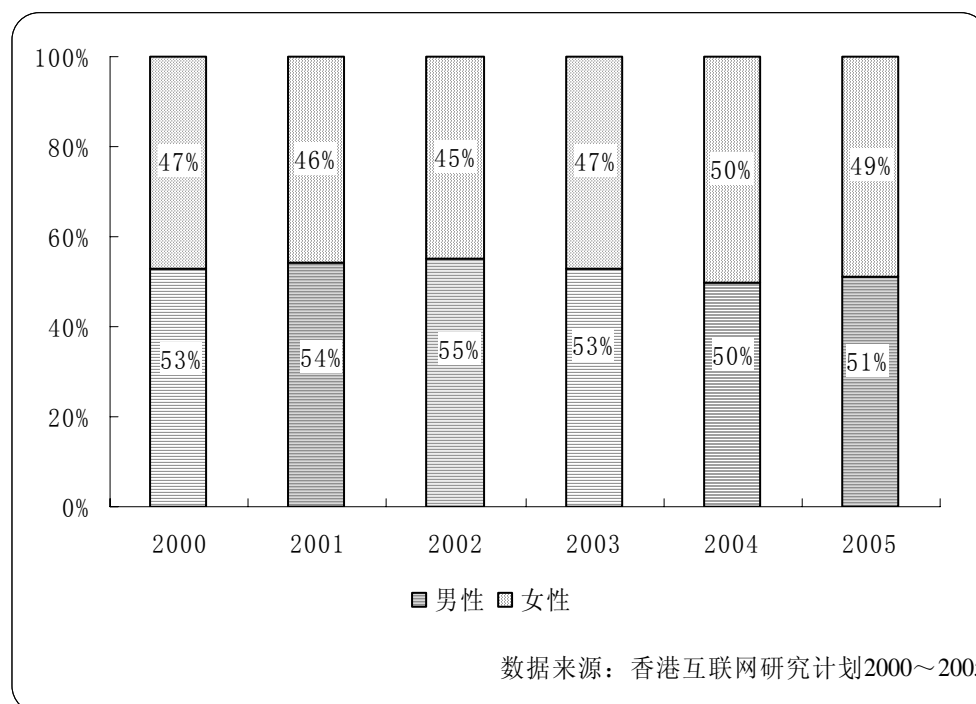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3 网民的性别分布

从普及率的角度来看，男性网民占香港同龄男性总人口的 66%，女性网民占香港同龄女性总人口的 57%。男女性中的网民普及率之间有 9% 的差别，与过去 5 次调查的情况相仿。如图 6.4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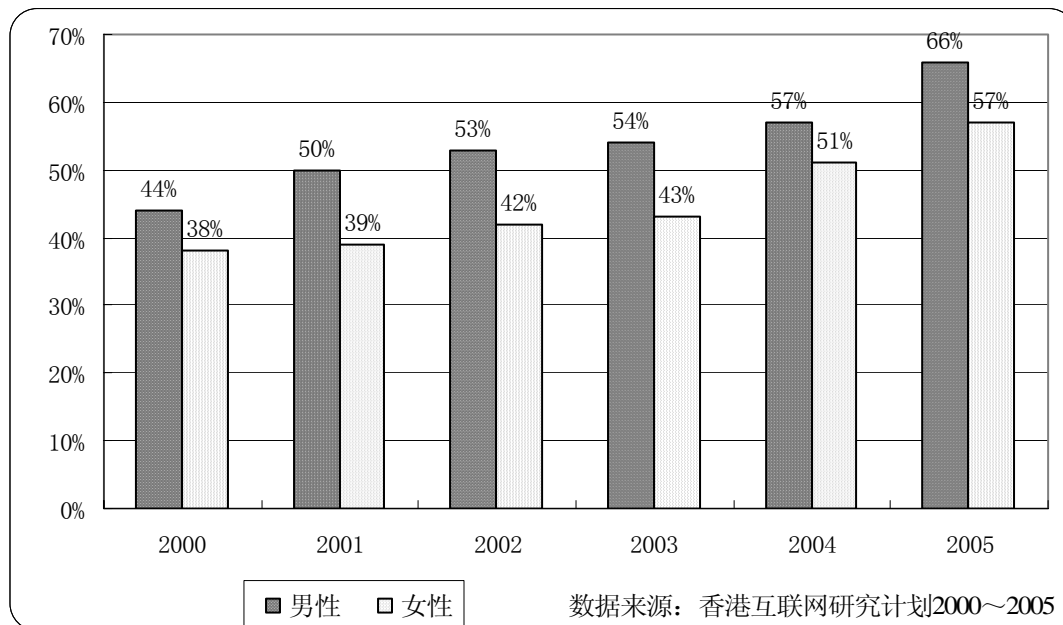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4 不同性别的网民普及率

*2. 网民的年龄分布，如表 6.3 第一行和图 6.5 所示：

表 6.3 网民年龄分布

	18 岁 以下	18~24 岁	25~30 岁	31~35 岁	36~40 岁	41~50 岁	51~60 岁	60 岁 以上
网民构成	21%	15%	16%	8%	14%	20%	4%	2%
网民普及率	94%	98%	88%	78%	76%	60%	20%	7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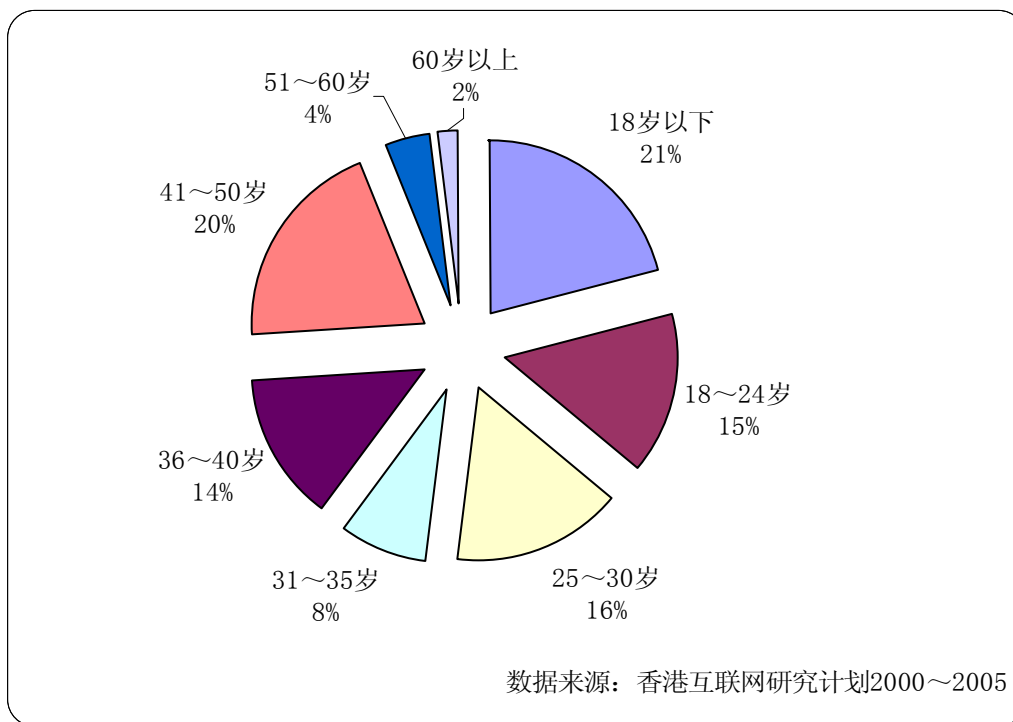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5 网民的年龄构成分布

从普及率的角度来看，普及率随年龄而递减，尤其是超过 50 岁和 60 岁以后，其普及率分布只有 20% 和 7%，如图 6.5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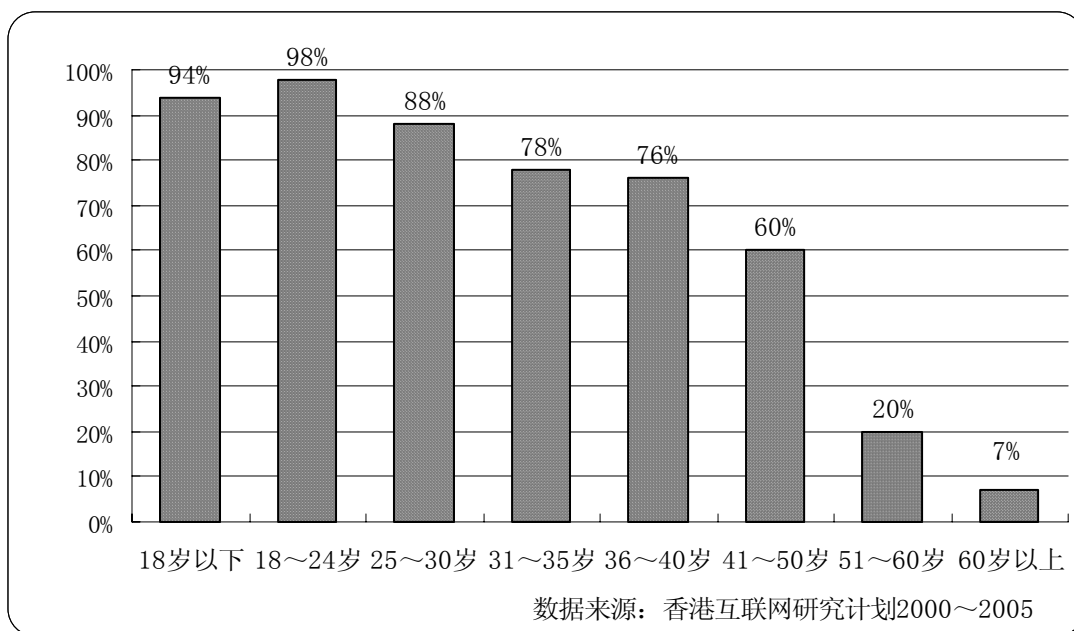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6 不同年龄的网民普及率

*3. 网民的婚姻状况：在 6~84 岁的全部网民中，未婚占 56%，已婚占 44%。18~74 岁的成年网民中的婚姻状况如表 6.4 上半部和图 6.7 所示：

表 6.4 网民婚姻状况分布

	2000.12	2001.12	2002.12	2003.12	2004.12	2005.12
网民构成						
已婚	49%	53%	52%	52%	51%	53%
未婚	51%	47%	48%	48%	49%	47%
网民普及率						
已婚	30%	36%	36%	37%	42%	50%
未婚	65%	61%	64%	67%	74%	8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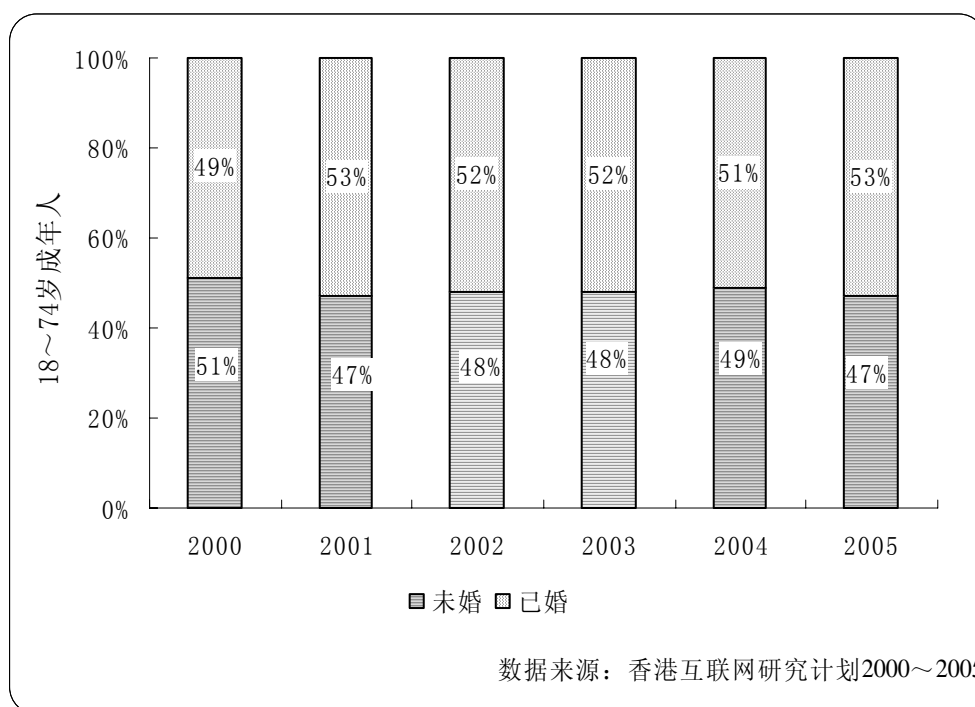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7 成年网民的婚姻状况分布

从普及率的角度来看，未婚（包括离婚和丧偶）人口中的网民普及率比已婚人口的网民普及率高 30% 以上，这种差别在过去五次调查中亦同样存在，如图 6.8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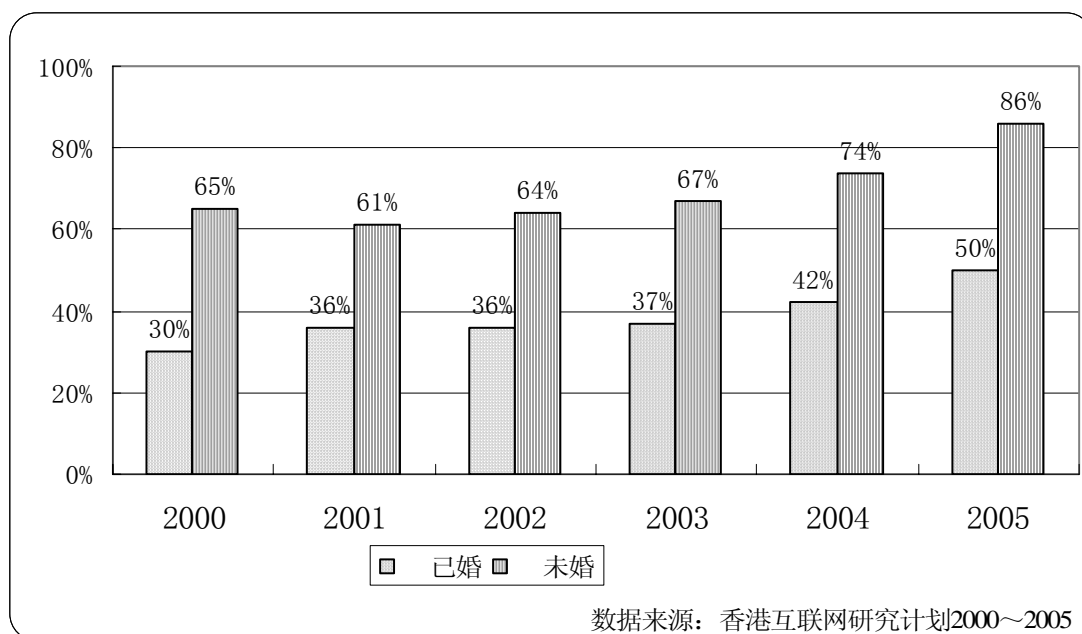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8 不同婚姻状况下的成年网民普及率

*4. 网民的文化程度，如表 6.5 第一行和图 6.9 所示：

表 6.5 网民文化程度分布

	高中(中专)以下	高中(中专)	大专	本科	硕士、博士
网民构成	55%	10%	7%	24%	4%
网民普及率	52%	79%	87%	94%	97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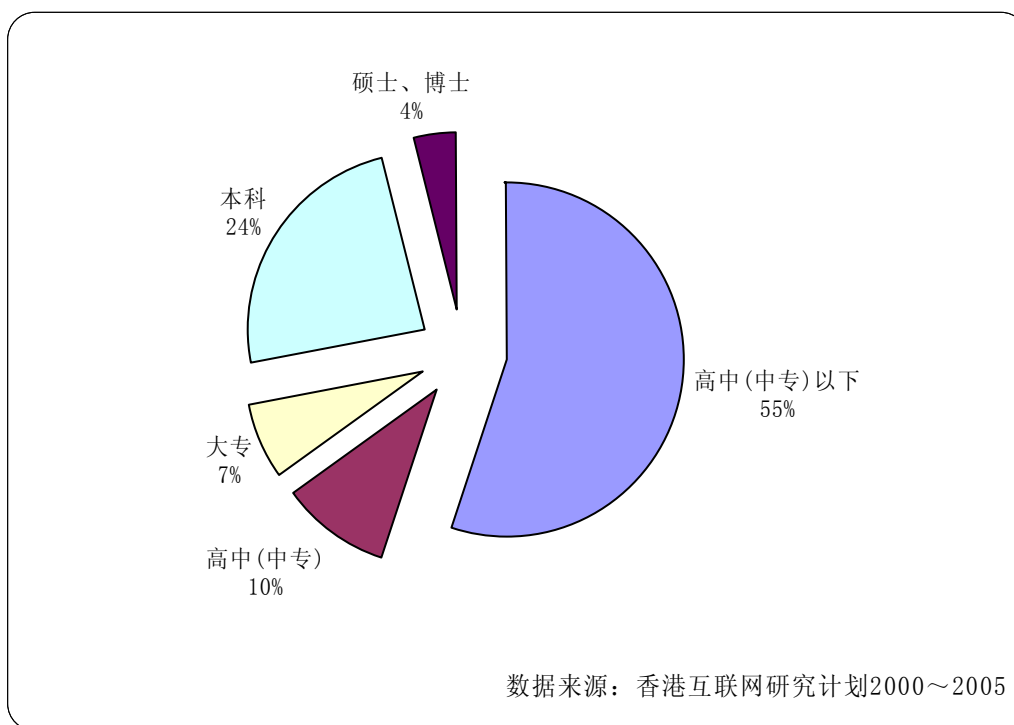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9 网民的文化程度分布

*5. 网民的职业分布，如表 6.6 第一行所示：

表 6.6 网民职业分布

	公务员、 军警	管理、科教 文卫、公司 职员	工人、商业 /服务业人 员	个体或私 营劳动者	学生	退休、无业	其它
网民构成	3%	14%	29%	2%	33%	10%	9%
网民普及率	77%	94%	70%	63%	95%	26%	44%

从普及率的角度来看，学生、管理和其它专业人士中几乎全部上网，其它从业人员中的普及率也较高，闲散在家者中的普及率就很低，如图 6.10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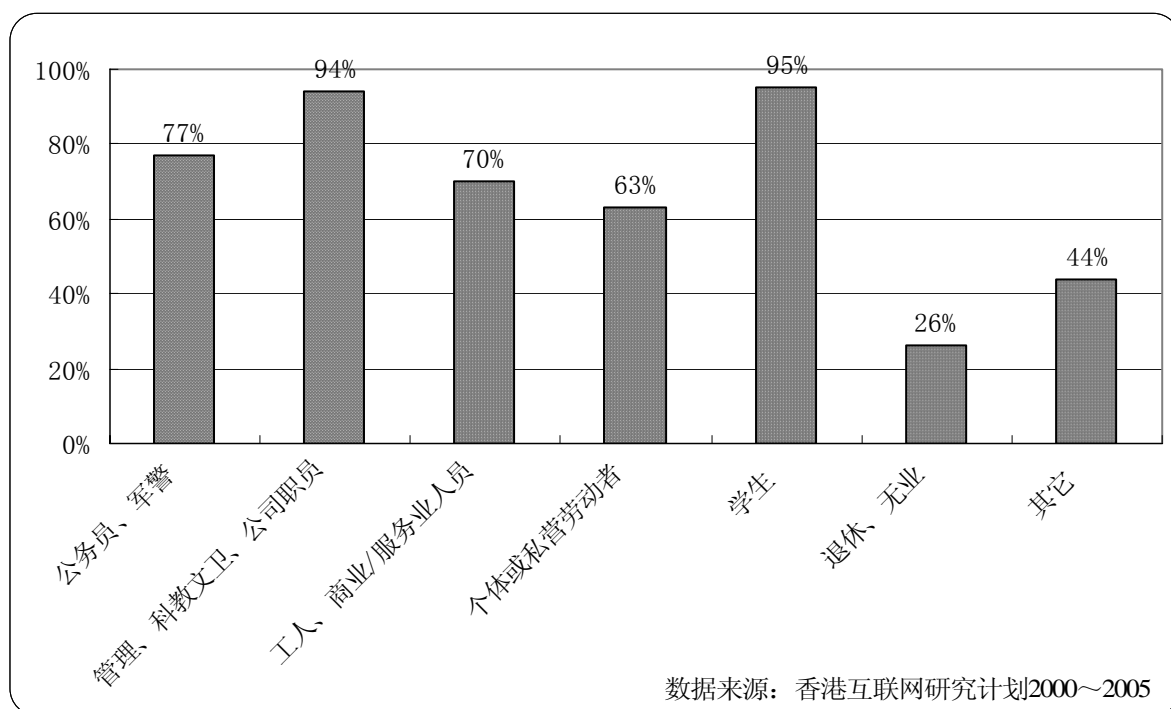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10 不同职业下的网民普及率

*6. 网民的家庭月收入，如表 6.7 第一行所示：

表 6.7 网民家庭月收入分布

	1万港元以下	1~2万港元	2~3万港元	3~4万港元	4万港元以上
网民构成	14%	30%	21%	15%	20%
网民普及率	35%	63%	81%	79%	85%

从普及率的角度来看，中、高收入各阶层之间的普及率相差不大，而最低收入阶层的普及率明显低于其它阶层，如图 6.1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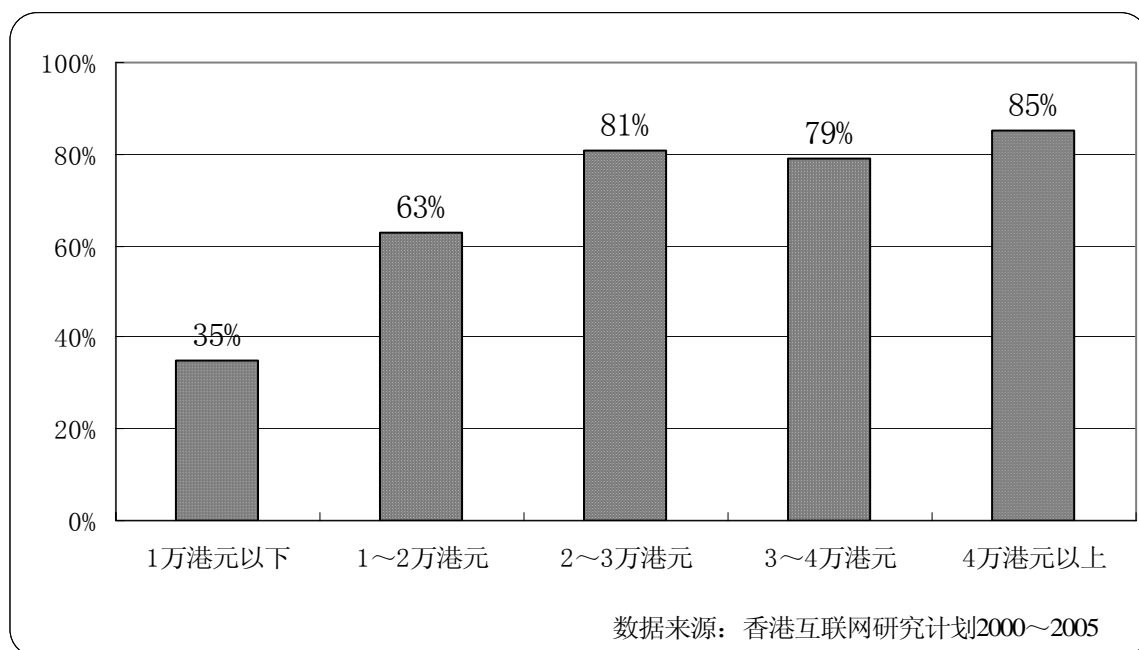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11 不同家庭收入的网民普及率

（二）网民使用互联网情况和上网习惯

*1. 网民上网的主要地点（多选题），如表 6.6 和图 6.12 所示：

表 6.6 网民主要上网地点

家中	单位	学校	网吧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
95%	46%	54%	12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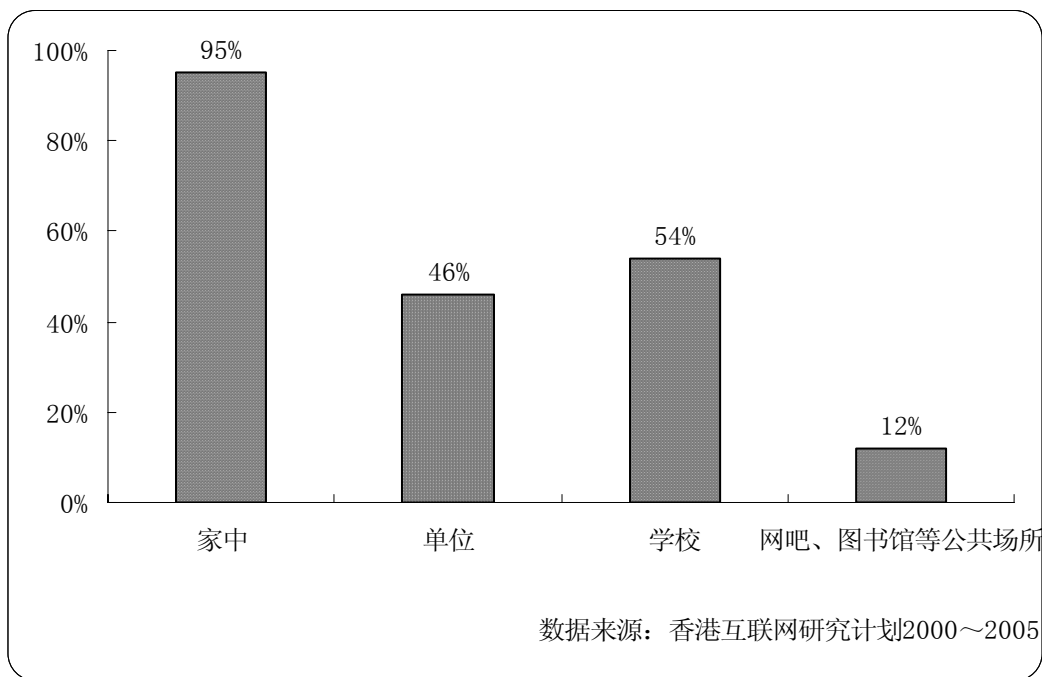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12 网民主要上网地点

*2. 网民每月用于连接互联网的费用（平均 153 港元、或 20 美元），如表 6.7 和图 6.13 所示：

表 6.7 网民每月连接互联网的费用（港元）

低于 50 元	51~100 元	101~200 元	201~300 元	301~400 元	401~500 元	500 元以上
8%	19%	59%	12%	2%	0.4%	0.1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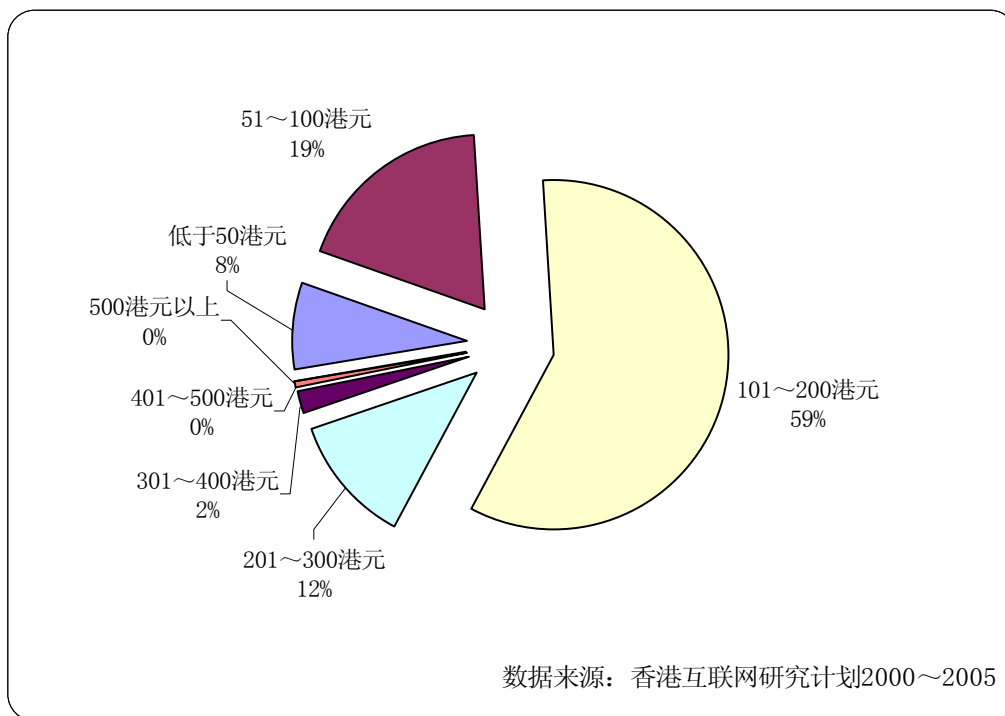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13 网民每月连接互联网的花费

*3. 网民上网经验：

- 2 年以下 5%
- 2~4 年 13%
- 5~7 年 36%
- 7 年以上 45%

*4. 网民连接互联网的方法（可多选），无线方式上网比例的变化如图 6.14 所示：

- 电话 5%
- 宽带 88%
- 有线电视 5%
- 无线（包括 WLAN, GPRS, WAP, EDGE, 3G） 9%
- 不知道 2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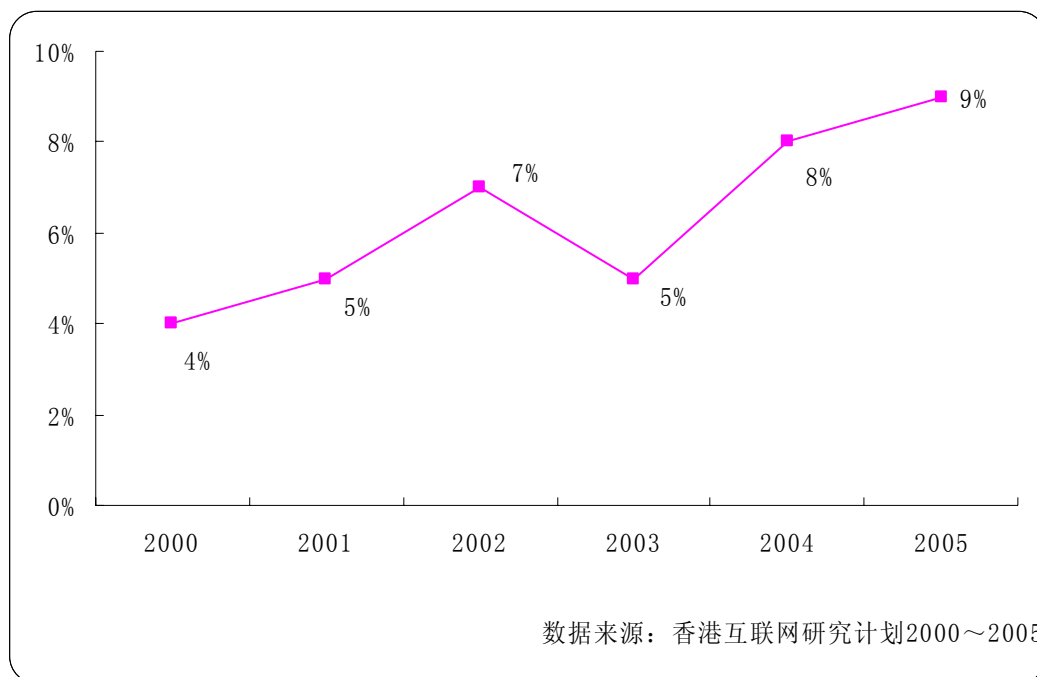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14 网民采用无线方式上网的比例变化

*5. 网民平均每周上网时间：14.8 小时

*6. 网民平均每周上网天数：5.5 天

*7. 网民通常在什么时间上网（多选题），如表 6.8 和图 6.15 所示：

表 6.8 网民上网时间分布

1 点	2 点	3 点	4 点	5 点	6 点
9%	6%	3%	2%	2%	1%
7 点	8 点	9 点	10 点	11 点	12 点
1%	2%	3%	16%	19%	18%
13 点	14 点	15 点	16 点	17 点	18 点
17%	19%	20%	22%	24%	21%
19 点	20 点	21 点	22 点	23 点	24 点
21%	25%	33%	40%	36%	27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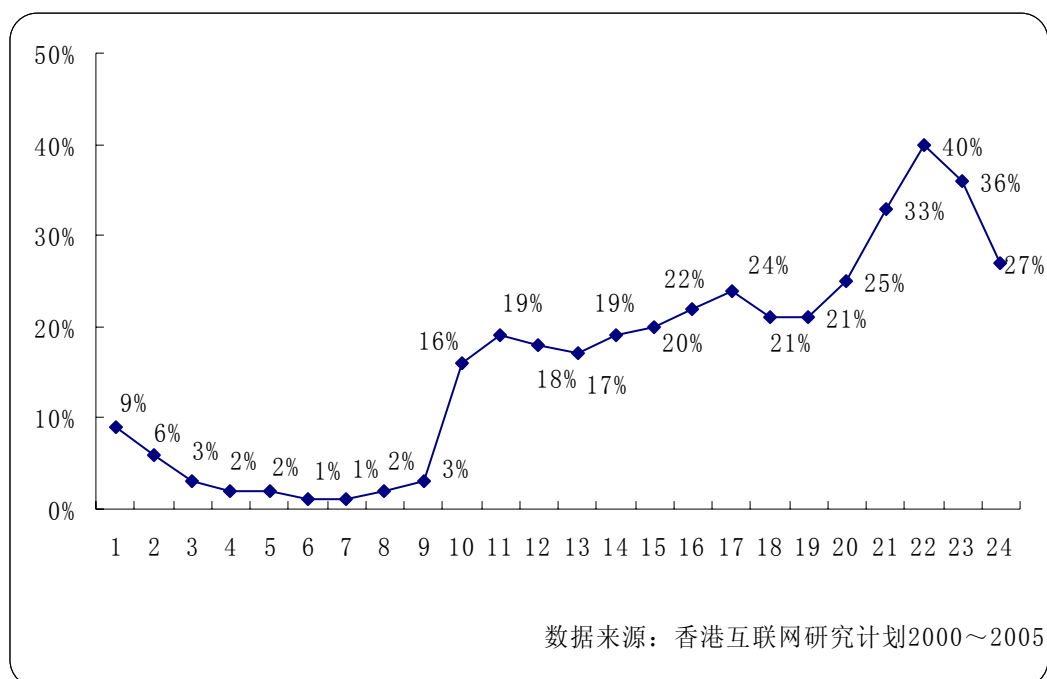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15 网民每天 24 小时上网时间分布

*8. 网民拥有 E-mail 账号平均值：2.2 个

其中免费 E-mail 账号平均值：2.0 个

*9. 网民平均每周收到电子邮件数（不包括垃圾邮件）： 27.8 封

收到垃圾邮件数： 57.5 封

发出电子邮件数： 12.1 封

*10. 网民上网最主要的目的：

▪ 获取信息	50.0%
▪ 休闲娱乐	22.2%
▪ 与人联络（如收发邮件、IM、SMS、聊天等）	10.7%
▪ 学习	9.1%
▪ 其它	3.7%
▪ 网上银行、买股票、付帐等	2.1%
▪ 获得各种免费资源（如免费邮箱、个人主页空间、各种免费资源下载等）	1.7%
▪ 交友	0.5%
▪ 网上购物	0.0%

*11. 网民经常使用的网络服务（多选题）：

▪ 浏览网页	49%
▪ 电子邮箱	24%
▪ 搜索引擎	20%
▪ 网上聊天（如 MSN、ICQ、Yahoo Messenger、chat room 等）	18%
▪ 新闻组	16%
▪ 网上游戏	16%
▪ 多媒体娱乐（如电影、音乐、广播、Flash 等）	12%
▪ 网上教育	7%
▪ 其它	7%
▪ BBS 论坛、社区、讨论组	5%
▪ 网上银行	4%
▪ 软件上传或下载服务	3%
▪ 网上购物或商务活动	3%
▪ 网上招聘	1%
▪ 短信服务	1%
▪ 票务、旅店预定	1%
▪ 校友会网页	0%
▪ 视像（视频）会议	0%
▪ 网络电话	0%

*12. 网民在过去一年中是否通过购物网站购买过商品或服务：

▪ 是：	12%
▪ 否：	88%

*13. 网上购物网民在过去一年中在网上实际购买过哪些产品或服务（多选题）：

▪ 休闲娱乐（如电影票、球票）	24%
▪ 计算机	17%
▪ 书籍	13%
▪ 纺织、服装	9%
▪ 家居、工艺品	8%
▪ 医疗、保健	6%
▪ 食品	5%
▪ 其它	5%
▪ 家电	3%
▪ 旅游（飞机、火车、饭店）	1%

14. 网民每周用于网上六种主要活动的时间，变化趋势如图 6.16 所示：

▪ 看网上新闻：	0.9 小时
▪ 收发电子邮件：	2.0 小时
▪ 参加网上聊天、讨论：	0.7 小时
▪ 搜寻与工作/学习有关的信息：	2.2 小时
▪ 搜寻与个人生活有关的信息：	1.7 小时
▪ 参加网上的游戏、娱乐：	0.9 小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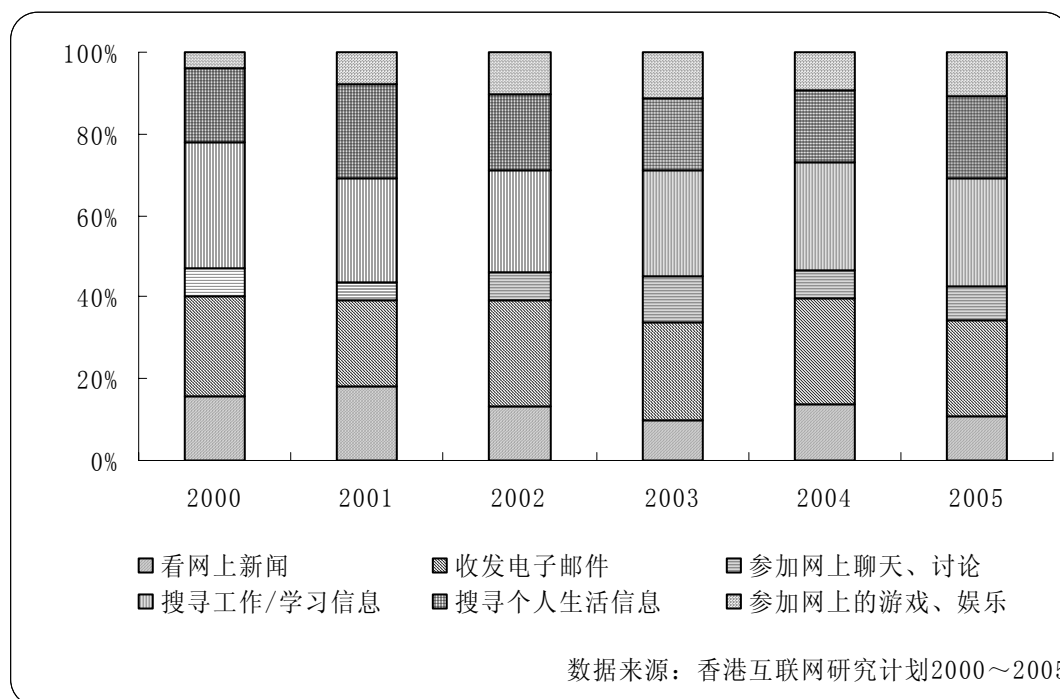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16 18~74 岁网民上网时间分配

15. 网民用于各种语言网站的时间占有所有上网时间的比例，变化趋势如图 6.17 所示：

- 香港本地中文网站：64%
- 香港本地非中文网站：6%
- 海外中文网站：15%
- 海外非中文网站：1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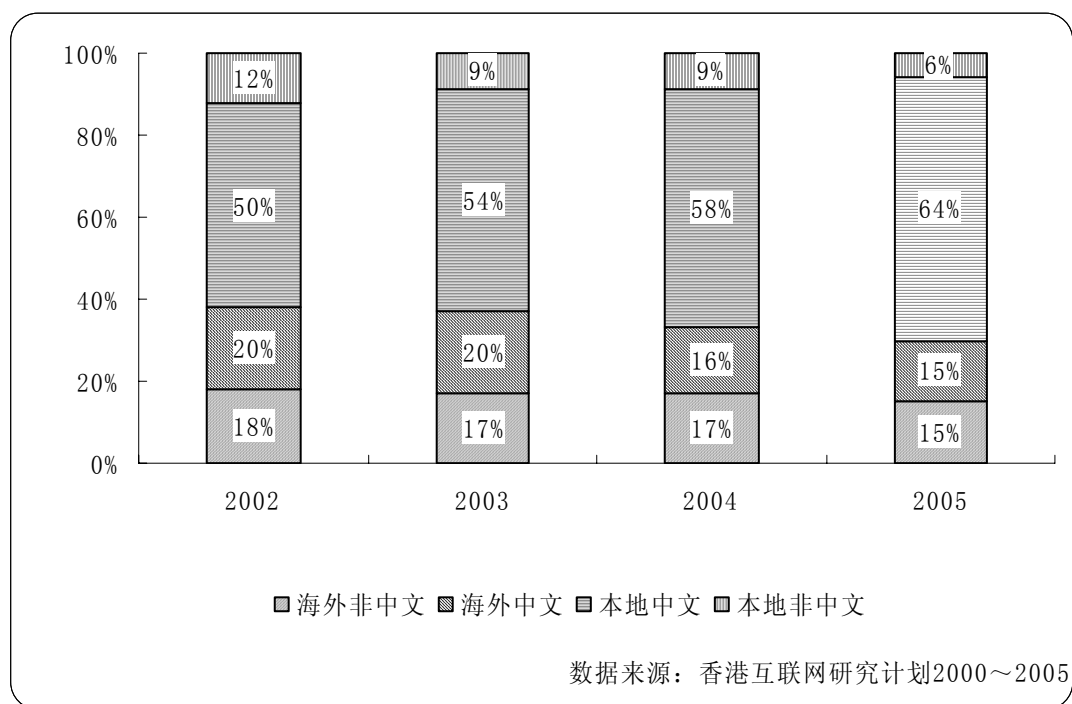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17 网民上网时间分配

*16. 是否经常浏览/点击网络广告：

- 经常浏览/点击 1%
- 有时浏览/点击 4%
- 很少浏览/点击 29%
- 从来不浏览/点击 66%

17. 在最近 12 个月中，是否因为上网而遇到（多选题）：

- 由于各种电脑病毒而遗失资料或耽误时间 38%
- 被人冒用信用卡付帐 1.4%
- 被人盗用私人资讯或滥用私人账号 5%

三、香港非网民概况

*1. 非网民不上网的原因（多选题）：

▪ 不懂如何上网/对上网技术感到恐惧和困惑	44%
▪ 无计算机/无电话/电脑不能上网/电脑不够好	17%
▪ 无兴趣	16%
▪ 工作太忙，无上网	10%
▪ 年龄太老/小、健康问题	9%
▪ 语言问题/不懂英文	7%
▪ 觉得上网没用/无需要	5%
▪ 上网费用太贵	1%
▪ 担心孩子受到不好影响	1%
▪ 感兴趣的网站或信息太少	1%
▪ 担心网上安全	1%
▪ 病毒太多	0%
▪ 担心泄露私隐	0%
▪ 经常断线、网络繁忙、不容易登入	0%
▪ 传输速度太慢	0%
▪ 其它困难	7%
▪ 无困难	7%
▪ 不知道	3%

*2. 非网民预期上网时间，如图 6.18 所示：

▪ 1 个月内	3%
▪ 1~3 个月内	2%
▪ 3~6 个月内	3%
▪ 6~12 个月内	3%
▪ 1 年以后	3%
▪ 不知道/无法预计	6%
▪ 根本不打算上网	8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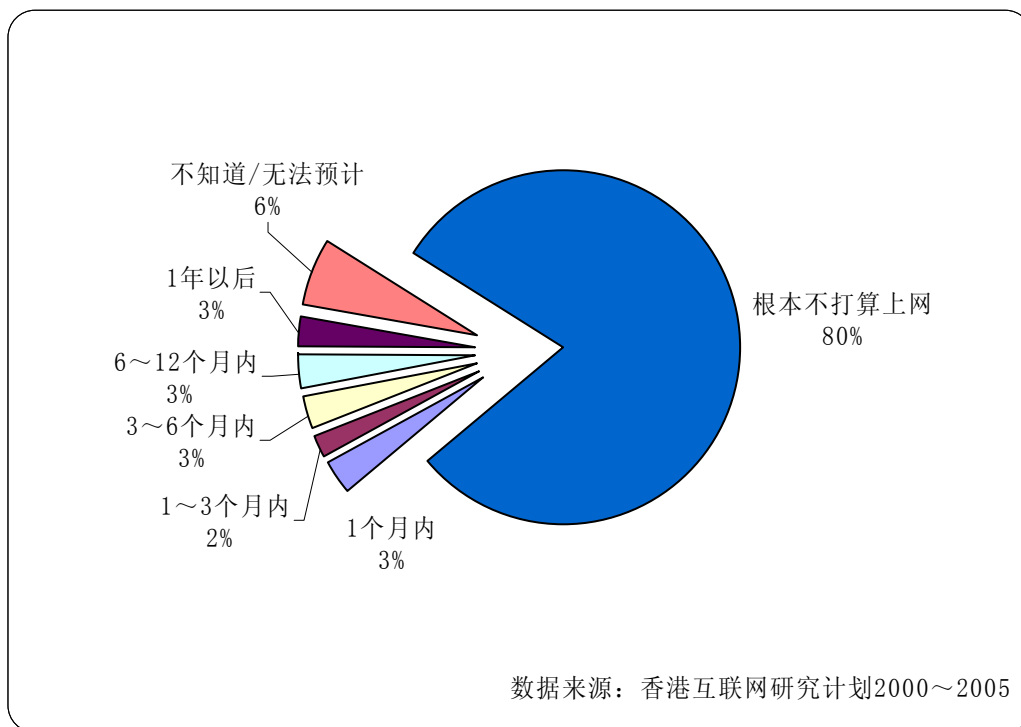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18 非网民上网预期

3. 按 WIP 定义计，香港 18~74 岁成年人中的网民比例从 2000 年的 40%，增加到 2001 年的 45%、2002 年的 49%、2003 年的 53%、2004 年的 54% 和 2005 年的 60%，平均年增长率为 8.4%；与此同时，非网民的比例从 2000 年的 60%，下降到 2001 年的 55%、2002 年的 51%、2003 年的 47%、2004 年的 46% 和 2005 年的 40%，平均年减少率为 7.8%，如图 6.19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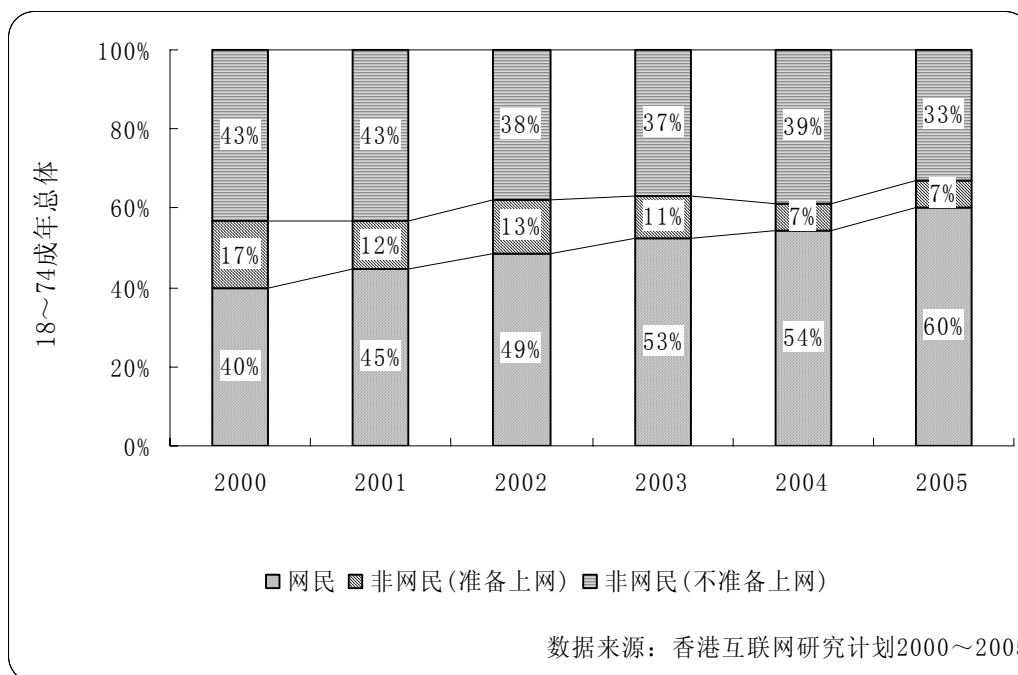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19 香港网民、非网民之比（按 WIP 定义计）

*4. 非网民因不上网而遇到的经历，如表 6.9 所示：

表 6.9 不上网对非网民的影响

	从不	很少	有时	经常
▪ 因为不使用互联网而有过感到难堪的经历	79%	7%	12%	3%
▪ 因为不使用互联网而有过有人鼓励您使用互联网的经历	57%	10%	25%	8%
▪ 因为不使用互联网而有过被排斥在朋友的交流沟通圈之外的经历	93%	5%	1%	1%
▪ 因为不使用互联网而有过在升学/就业/本单位内升职涨薪时处于不利地位的经历	96%	1%	2%	1%
▪ 因为不使用互联网而有过别人说难以与您联络的经历	96%	2%	2%	1%

四、网民与非网民对互联网的看法

*1. 您是否信任互联网，如表 6.10 和图 6.20 所示：

表 6.10 对互联网的信任程度

	网民	非网民	总计
▪ 完全不信	1%	2%	1%
▪ 不太信任	9%	14%	11%
▪ 半信半疑	46%	46%	46%
▪ 比较信任	38%	20%	32%
▪ 完全信任	4%	3%	3%
▪ 不知道/说不准	1%	16%	7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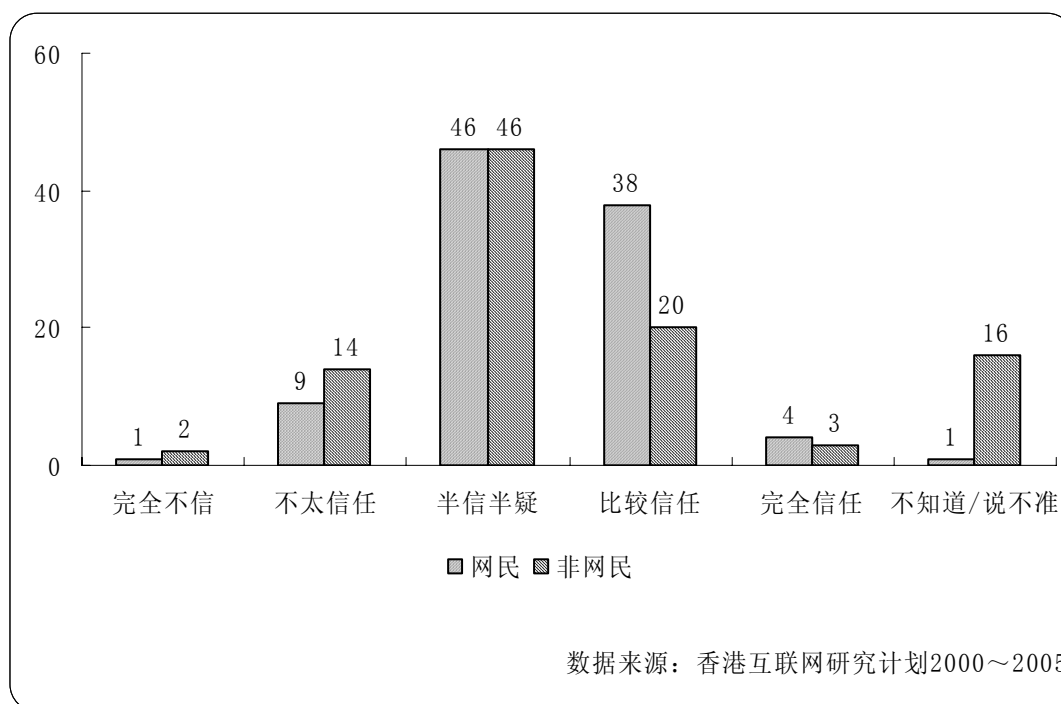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20 网民、非网民对互联网信任度的比较

2. 网上信息是否需要管理和控制，如表 6.11 所示：

表 6.11 网上信息是否需要管理和控制

	网民	非网民	总计
▪ 非常需要	2%	2%	2%
▪ 比较需要	8%	4%	7%
▪ 不太需要	34%	32%	33%
▪ 完全不需要	51%	41%	47%
▪ 说不准	5%	21%	10%

*3. 对互联网的作用和影响的看法，如表 6.12 所示：

表 6.12 对互联网的作用和影响的看法

	很不赞成	不太赞成	一半赞成、一半不赞成	比较赞成	非常赞成	不知道/说不准
使用互联网可以提高工作/学习和生活的效率	1%	6%	6%	50%	34%	3%
在单位/学校/邻里中，会上网的人好像高人一等	24%	54%	5%	11%	3%	4%
使用互联网容易结交不好的朋友	5%	26%	9%	35%	18%	6%

续表

	很不赞成	不太赞成	一半赞成、一半不赞成	比较赞成	非常赞成	不知道/说不准
使用互联网容易暴露隐私	5%	23%	10%	38%	18%	6%
使用互联网容易受不良信息影响	4%	22%	9%	40%	20%	6%

4. 互联网在您的生活、工作/学习中有多重要，如表 6.13 所示：

表 6.13 互联网的重要性评价

	网民	非网民	总计
▪ 非常重要	30%	7%	21%
▪ 比较重要	42%	19%	33%
▪ 无所谓	20%	30%	24%
▪ 不太重要	7%	23%	13%
▪ 完全不重要	1%	12%	5%
▪ 不知道/难讲	0%	10%	4%

二、香港城市大学互联网研究计划调查方法

（一）调查总体

本调查的目标总体有两个，一是全香港有住宅电话的 6~84 岁常住居民并说中文者（包括广东话、普通话及其它方言，即与 CNNIC 的总体定义相同）；另一个总体是在上述总体中 18~74 岁的成年人（与我们 2000~2004 年间调查参照的 WIP 总体定义相同）。前者用于与 CNNIC 调查结果相比较、后者则与我们 2000~2004 年间调查结果相比较。

（二）抽样方法

样本量：为与 CNNIC 分省样本量相仿，本调查最后成功调查了 1187 人，在 95% 的置信度下，该样本的抽样误差 2.8%。

抽样方法：本调查沿用前四次所采用的“随机电话号码拨号”（RDD）的抽样方法。首先通过电脑程序产生出 10000 余个随机电话号码，拨通查明为住宅电话后，要求在本户 6~84 岁的常住并说中文的成员中访问一名生日最近者。如被抽中的电话无人接、抽中的被访者不在家或不便接受访问，访问员在不同的日期与不同的时段先后五次回拨。

调查成功率：按美国舆论研究协会（AAPOR）的成功率公式三（RR3）计算（详见 AAPOR 网址：
http://www.aapor.org/default.asp?page=survey_methods/standards_and_best_practices/standard_definitions#response），本调查的成功率为 33%，比 2000~2004 年度调查结果（分别为 38%、35%、36%、33% 和 41%）相仿。

加权方法：在统计分析之前，我们以香港 2005 年 6 月人口统计资料中性别与年龄的交叉分布为基数、对样本作了加权处理，使得样本与对应总体的性别与年龄的结构相同。

数据预处理：我们在上述报告中使用了一系列平均数，如人均上网时间、电邮账号数、收发电邮数等。众所周知，一组数据中如出现个别极大或极小的异常值，会明显影响该组数据平均数的取值。我们按惯例在计算上述平均数前，先剔除了原始数据中的异常值（定义为大于或小于平均数的三个标准差）。如此修正过的平均数，比原始数据的平均数减小 10%~50% 不等，但更接近总体的实际情况。